

证券代码：872330

证券简称：思伟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控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关联法人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因与公司的关联方签署有效协议，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

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 下列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

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信息披露负责人必须列席参加）：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在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下列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下列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书面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四）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一）、（二）、（三）的规定；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五）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一）、（二）、（三）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关联方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上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退场回避，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董事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经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

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经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